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李艳莉律师、王晓磊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基于云南省昆明市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线上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00 以线上方式召开，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1,716,828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4.32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2,264,421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1.8677%；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452,407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457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566,253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457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试行）的议案〉》共6个议案，并以线上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因《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晓磊

王晓磊

李艳莉

李艳莉

二〇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